

托管人报告

2021 年下半年报告

一、资产管理产品托管情况

(一) 托管产品基本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招商银行天津分行托管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全称	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 052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全称	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 056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全称	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 060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全称	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 064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全称	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扬帆 068 期净值型理财
产品全称	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扬帆 072 期净值型理财
产品全称	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扬帆 077 期净值型理财
产品全称	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扬帆 083 期净值型理财
产品全称	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扬帆 088 期净值型理财
产品全称	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扬帆 094 期净值型理财
产品全称	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扬帆 099 期净值型理财
产品全称	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扬帆 105 期净值型理财
产品全称	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扬帆 112 期净值型理财
产品全称	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扬帆 119 期净值型理财
产品全称	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扬帆 127 期净值型理财
产品全称	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扬帆 134 期净值型理财

(二) 履职情况

1. 托管资产保管

托管资产独立于招商银行的自有资产及其托管的其他资产,不同

投资账户之间的托管资产之间互相独立。

我行按照监管相关规定，完整保存与托管资产有关的会计档案、与托管资产有关的投资记录、指令和合同等。

2.会计核算和估值

我行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烟台银行“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

3.定期核对有关数据

我行根据托管协议约定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进行账务核对。

4.投资监督

招商银行根据法规、托管协议以及双方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二、托管人声明

托管人声明：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2022年11月16日

